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8,732,000元(2014年：人民幣74,695,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人民幣25,963,000元或約34.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475,507,000元(2014年：人民幣511,472,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人民幣35,965,000元或約7.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0.6%(2014年：31.7%)，換算為毛利人民幣145,734,000元(2014年：人民幣162,148,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人民幣16,414,000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77分，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人民幣4.37分減少人民幣1.6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4年：每股1.0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75,507	511,472
銷售／服務成本		(329,773)	(349,324)
毛利		145,734	162,148
其他收入		4,268	2,6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269	(5,282)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12,347)	(10,169)
行政開支		(61,355)	(48,865)
研發開支		(2,001)	(2,284)
財務成本	6	(20,587)	(9,8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09	919
除稅前溢利	7	56,490	89,191
所得稅開支	8	(7,861)	(13,0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8,629</u>	<u>76,11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732	74,695
非控股權益		(103)	1,418
		<u>48,629</u>	<u>76,113</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0		
基本(分)		<u>2.77</u>	<u>4.37</u>
攤薄(分)		<u>2.77</u>	<u>4.37</u>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9	<u>—</u>	<u>1.00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08	27,603
商譽		37,536	36,423
無形資產		6,692	3,18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	13,4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2,488	—
遞延稅項資產		531	394
貿易應收款項	12	7,279	10,729
		92,334	91,742
流動資產			
存貨		7,019	4,8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96,839	142,6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820	44,7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581	4,5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77,609	509,5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6,885	5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595	167,578
		1,109,348	927,884
持作出售的資產	13	39,000	—
		1,148,348	927,8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78,613	290,0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0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6,041	92,280
撥備		515	375
應付所得稅		27,338	22,370
公司債券	15	6,471	7,654
		500,478	412,687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3	11,000	—
		511,478	412,687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36,870</u>	<u>515,1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9,204</u>	<u>606,939</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5	140,884	35,273
遞延稅項負債		<u>1,215</u>	<u>9,793</u>
		<u>142,099</u>	<u>45,066</u>
資產淨值		<u><u>587,105</u></u>	<u><u>561,87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3,139	143,139
儲備		<u>438,745</u>	<u>405,98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81,884	549,120
非控股權益		<u>5,221</u>	<u>12,753</u>
總權益		<u><u>587,105</u></u>	<u><u>561,87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3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至2014年7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除牌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Bright Warm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Bright Warm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2.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保留意見

以下段落乃摘錄自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南京新立訊電器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新立訊」)的90%股權。於收購後，貴集團取得南京新立訊的控制權，但南京新立訊繼續由其非控股股東管理。貴集團與南京新立訊非控股股東在很多方面(包括業務發展策略、業務收入模式及資源分配)上出現分歧。於報告期末前，貴公司董事已計劃將南京新立訊的控股權益售回予南京新立訊的非控股股東。貴集團與非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訂立一份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出售南京新立訊的90%股權。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綜合南京新立訊財務報表的代價高於益處，故貴集團按成本減減值將於南京新立訊的投資入賬及將其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貴集團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將收購南京新立訊入賬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將南京新立訊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由於並未將南京新立訊綜合入賬，計入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款項為按成本減減值入賬的投資成本，而非將南京新立訊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南京新立訊的財務資料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此亦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披露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將偏離上述規定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加以量化，對於吾等而言並不切實可行。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的事項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上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計入的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附註1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報告期內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採納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2 年至 2014 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²

¹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席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其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核主要產品的銷售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部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部或任何離散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50,641	22,168
建設合約收益	397,612	459,355
服務收入	27,213	29,884
租金收入	41	65
	<u>475,507</u>	<u>511,472</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光纖佈放服務		
— 銷售貨品	565	388
— 提供服務	329,578	377,134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 銷售貨品	47,237	21,780
— 提供服務	65,063	82,221
應用及其他服務		
— 銷售貨品	2,839	—
— 提供服務	2,971	—
管道維護服務	27,213	29,884
租金收入	41	65
	<u>475,507</u>	<u>511,472</u>

地區披露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99%以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99%以上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同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89,952	228,184
客戶B	<u>47,297</u>	<u>52,02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495)	(2,7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428)	—
匯兌虧損淨額	(5,579)	(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0)	92
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	—	275
上市開支(附註)	—	(2,56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10,781</u>	<u>—</u>
	<u>2,269</u>	<u>(5,282)</u>

附註：

該款項指於2014年有關股份由創業板至香港聯交所主板轉板上市的交易成本。

6.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公司債券	10,835	1,931
銀行借貸	6,607	4,090
其他借貸	3,145	3,861
	<u>20,587</u>	<u>9,882</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78	4,683
無形資產攤銷	1,442	454
	<u>7,720</u>	<u>5,13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794	10,940
預扣稅	5,500	—
	<u>17,294</u>	<u>10,94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433)	2,138
	<u>7,861</u>	<u>13,078</u>

9.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2014年末期－每股1.0港仙	<u>13,869</u>	<u>—</u>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金額為人民幣13,869,000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48,732</u>	<u>74,69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57,620	1,709,537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u>—</u>	<u>1,50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57,620</u>	<u>1,711,043</u>

1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有關購買河北華訊微通網絡集成有限公司(「河北華訊」)的購股協議，現金代價人民幣12,488,000元中，人民幣7,493,000元於2015年2月18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2,500,000元於2015年5月31日或之前支付及人民幣2,495,000元於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出於本集團原有意取得河北華訊的控制權，故本集團尚未履行其付款責任。董事仍正在與對手方磋商修訂合約。根據購股協議，對手方擁有於2015年2月18日起15日後撤銷該協議的合法權利，而本集團自此不再對河北華訊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尚未分佔於2015年3月5日後該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將本集團於河北華訊的權益人民幣13,916,000元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於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488,000元，故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28,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期為發票日期起30日至180日。概無就未償還結餘收取利息。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完工證明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09,956	62,052
91日至180日	25,812	2,960
181日至365日	20,175	26,221
1至2年	23,231	41,052
2至3年	10,020	6,610
3年以上	4,195	563
並非分期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93,389	139,458
應分期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	10,729	13,92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04,118	153,386

13. 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15年5月7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南京新立訊電器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新立訊」)的90%股權。南京新立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訊相關應用、智能教育項目及其他智能城市項目服務。

於收購後，本集團取得南京新立訊的控制權，但南京新立訊繼續由其非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與南京新立訊非控股股東在很多方面(包括業務發展策略、業務收入模式及資源分配)上出現分歧。於報告期末前，董事已計劃將南京新立訊的控股權益售回予南京新立訊的非控股股東。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南京新立訊的90%股權予南京新立訊的非控股股東及南京新立訊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總代價為人民幣52,700,000元。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董事認為綜合南京新立訊財務報表的代價高於益處，故本集團按成本減減值將於南京新立訊的投資入賬並將其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南京新立訊的財務權益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的資產	
投資南京新立訊的成本	15,000
應收南京新立訊的款項	24,000
	<u>39,000</u>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收購南京新立訊應付的代價	<u>11,000</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結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78,716,000元(2014年：人民幣212,467,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分類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9,746	119,615
91日至180日	15,910	36,273
181日至365日	32,044	55,277
1至2年	10,107	953
2至3年	616	349
3年以上	293	—
	<u>178,716</u>	<u>212,467</u>

15. 公司債券

於2015年，董事批准發行40批面值為15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660,000元)的無抵押公司債券。該等債券為無抵押，到期日為2年至7.5年，固定年利率為6.5%或7%。利息須每年償還。於對發行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年利率介乎10.00%至11.91%。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成本後)為12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000,000元)。

於2014年，董事批准發行面值為5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970,000元)的債券。該等債券為無抵押，到期日為2年至7.5年，固定年利率為7%。利息須每年償還。於對發行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年利率介乎10.00%至11.72%。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成本後)為44,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170,000元)。

於報告期間公司債券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2,927	7,240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02,000	35,168
償還債券	(7,892)	—
應計利息	10,835	1,931
已付或應付利息	(8,573)	(1,292)
匯兌差額	8,058	(120)
於12月31日	147,355	42,927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6,471)	(7,654)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u>140,884</u>	<u>35,27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轉板上市」）。就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拓展商機及建立聲譽取得重大進展。

概覽

本公司公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8,732,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34.8%。我們的毛利減少人民幣16,414,000元至人民幣145,734,000元。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減少約7.0%至人民幣475,507,000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令四川省建設收益大幅減少所致。由於部份建設合約尚未達到確認建設收益或溢利的階段，但已記錄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毛利率降低。此外，由於拓展業務導致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收入增加，從而導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本集團的策略是憑藉(1)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光纖的服務及(2)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而成為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主要企業。

我們擁有的競爭實力包括(1)擁有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及(2)我們已註冊有關可使用多個不同城市／地區的排水系統的多項專利權及取得相關權利，有助促進本集團將業務範圍拓展至中國的電信行業。

在尋求國際商機方面，已建立的海外業務拓展部經多次實地考察、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評估商機後，已分別於加納、利比亞和南非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並開展了業務。同時正在多個國家與當地的合作夥伴探討成立合資公司，發展當地市場。

本集團在微纜微管集成技術及雨水管道佈放光纖網路的應用在國內擁有豐富經驗和絕對的優勢，隨著本公司向外走的發展計劃，本集團已和多家國內與國外的電訊運營商與設備提供商探討於海外全面提升建設當地的光纖網路，利用當地雨水管道和微纜微管技術鋪設新網路，並以「運營商的運營商」業務模式經營以光纖資源(裸光纖、管道)租售的業務。

以本集團的經驗及詳盡的分析結果顯示，結合雨水管道的使用與微纜微管的技術鋪設光纖是成本最低、建網最快、覆蓋最廣的技術，而且在可見的未來沒有其他成本更低的技術。作為一家「運營商的運營商」，利用該技術有絕對的競爭和成本優勢。

除了在海外發展本集團的原有工程業務外，本集團最近成立了業務投資專項團隊，選擇一些有大量光纖網絡建設需要的「運營商的運營商」，以不同的商業合作方案，包括以投資、業務合作、租賃合同等方式，換取股權，並以獨家承包的方法，承包光纖網絡建設工程。增加本集團的工程業務收益並以較低的代價、低風險進行業務多元化。

「運營商的運營商」業務模式是客戶以現金一次性付款購買光纖、管道的使用權(IRU)，並按年支付運維費用。對於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有極大的幫助。

光纖佈放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河北省的業務穩定增長。收益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四川省建設合約收益表現不佳。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項目的複雜程度不高，故毛利率因此而有所下降。此外，部分大型建設項目於2015年12月31日處於初期階段，故此於2015年12月31日確認之時尚未能符合收益確認的標準，而這或會對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略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弱電設備集成的銷售貨品增加所致。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按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1.00港元分別完成配售5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4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佈放光纖服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昌通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河北昌通同意出售南京新立訊之合共90%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52,700,000元。

除該等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於報告期後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未來計劃及前景

市場對無線技術的應用、雲計算、大數據和數據中心等普及化，加上系統技巧升級、4G的應用及5G的開發，令全世界的帶寬的需求在未來數年以倍數增加。光纖寬帶網絡建設是各基建的先頭部隊，是一帶一路周邊、中東、非洲國家經濟發展的第一環，需要更新及鋪設新的網絡以配合當地未來的發展需要。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找在海外拓展原有業務的商機，亦同時研究在原有業務基礎上尋找投資機會，開拓新業務增長點。

藉助本集團本身擁有的技術及施工的優勢，與海外當地電訊運營商研究合作，在佈放光纖網路上合作，作出投資配合發展，持續分享業務收益。此計劃可令本集團從原本光纖佈放服務商，增加至光纖網路供應商業務，增加本集團在這個行業的持份。計劃不單可增加爭取光纖佈放服務業務成功率，亦為本集團未來持續發展開闢新業務，增加本集團的經常性收益，以致提供一個長期及具更穩定的現金收入來源，更好地為本集團未來規劃提供資金作出準備。

在國家的一帶一路、扶助友好國家建設的政策計劃下，把帶寬連上國內及香港再發展海外，作為一個區域性的行業領導者，本集團深信計劃可爭取、獲得及帶來更多業務上的增長及可觀收益。

本集團會留意其他潛在電信業務商機，而董事對本階段的前景審慎樂觀。本集團將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嚴控生產成本及經營開銷，以進一步提升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收益	475,507	511,472	(7.0)
毛利	145,734	162,148	(10.1)
EBITDA	84,797	104,210	(18.6)
EBITDA 利潤 (%)	17.8%	20.4%	(2.6)
			百分點
純利	48,629	76,113	(3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8,732	74,695	(34.8)
純利率	10.2%	14.9%	(4.7)
			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仙)	2.77	4.37	(1.6)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2.2	2.2
資產負債比率	56.8%	24.1%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75,507,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7.0%。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光纖佈放服務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268,571	311,208	(13.7)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61,007	65,926	(7.5)
小計	329,578	377,134	(12.6)
其他			
— 服務收入	27,213	29,884	(8.9)
— 銷售貨品	565	388	45.6
— 租金收入	41	65	(36.9)
— 應用及其他服務	5,810	—	100
小計	33,629	30,337	10.9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112,300	104,001	8.0
總計	475,507	511,472	(7.0)

佈放光纖

建設合約收益

建設合約收益指我們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29,578,000元及人民幣377,134,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69.3%及73.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收益較2014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四川省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所得收益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位置計的建設合約所得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河北省	218,777	66.4	186,214	49.4
北京	3,043	0.9	4,388	1.1
遼寧省	14,521	4.4	18,004	4.8
四川省	9,198	2.8	59,198	15.7
貴州省	16,984	5.2	24,605	6.5
重慶	40,657	12.3	67,400	17.9
湖南省	5,152	1.6	7,962	2.1
其他	21,246	6.4	9,363	2.5
建設合約收益總額	<u>329,578</u>	<u>100.0</u>	<u>377,134</u>	<u>100.0</u>

其他

本集團其他收益包括服務收入、銷售貨品、租金收入及應用及其他服務，並貢獻人民幣**33,629,000**元，佔總收益**7.1%**。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維護服務需求上升。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入指向客戶(包括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公用事業、道路及運輸公司以及國有及私營公司)提供弱電設備及配件的集成服務所得收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12,300,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3.6%**。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29,773,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5.6%**。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光纖佈放服務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建設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服務計毛利				
建設合約收益				
—傳統佈放方法	72,091	49.5	91,366	56.4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29,790	20.4	36,409	22.5
小計	101,881	69.9	127,775	78.9
其他				
—服務收入	6,192	4.2	4,600	2.8
—銷售貨品	332	0.2	100	—
—租金收入	41	—	35	—
—應用及其他服務	1,736	1.2	—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35,552	24.5	29,638	18.3
	145,734	100.0	162,148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	2014年 %	增加 (減少) 百分點
按服務計毛利率			
建設合約收益			
—傳統佈放方法	26.8	29.4	(2.6)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48.8	55.2	(6.4)
—其他	30.9	33.9	(3.0)
—服務收入	22.8	15.5	7.3
—銷售貨品	58.8	25.8	33.0
—租金收入	100.0	53.8	46.2
—應用及其他服務	29.9	—	不適用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31.7	28.5	3.2
合計毛利率	30.6	31.7	(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7%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6%，主要由於有關光纖佈放的建設合約收益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9%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9%，而其毛利分別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總額約69.9%及78.9%。一般而言，建設合約的毛利率因各項目的難度及複雜性而異。

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4%**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8%**。這主要是由於河北省及四川省的競爭激烈。此外，部份建設合約尚未達到確認建設收益或溢利階段，但已記錄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會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2%**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8%**。減少主要是由於較少產生相對較低毛利率的綜合項目，尤其於河北省的項目。

服務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5%**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8%**。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平均服務成本降低。

銷售貨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8%**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以相對較高的單位售價向客戶銷售配套產品所致。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5%**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7%**。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項目複雜程度高於去年所致。

主要客戶及服務網絡

本集團以河北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為電信營運商提供一站式光纖佈放解決方案及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的電信營運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佔總收益約**39.9%**)和其它區域性電信營運商。由於本集團在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和資源上擁有優勢，因此，我們主要以議標方式取得合約。而在傳統佈放業務上則主要以投標方式競逐合約。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服務網絡包括北京、重慶、河北省、山東省、湖南省、江西省、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安徽省、河南省、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3,702,000元**，較上年度同期人民幣**59,034,000元**增加人民幣**14,668,000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業務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債券收取的利息。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債券平均本金較為多。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48,732,000元，較2014年同期人民幣74,695,000元減少約34.8%。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因為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約人民幣14,668,000元、財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0,705,000元及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6,414,000元的影響超過其他收益增加人民幣7,551,000元的影響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50,732,000元，主要因為客戶清償款項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的新貿易應收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68,095,000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於2015年12月31日在建項目的建設收益及收益未經客戶核實。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36,041,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人民幣24,791,000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及餘下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a) 於報告期間，下列有關方被識別為本集團關聯方，其各自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李慶利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姜長青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郭阿茹女士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河北求實歐林家俱銷售有限公司 (「求實歐林」)	李慶利先生擁有
河北華訊	本公司聯營公司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具有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郭阿茹女士	500	—
求實歐林	1,000	—
	<u>1,500</u>	<u>—</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河北華訊	<u>6,581</u>	<u>4,581</u>
	<u>6,581</u>	<u>4,581</u>

(d)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亦為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8,896,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4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48,34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27,884,000元)，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3,59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578,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2,099,000元及人民幣511,47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66,000元及人民幣412,687,000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及銀行和其他借貸。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2.2(2014年12月31日：2.2)。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56.8%(2014年12月31日：約為24.1%)。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部分的銀行結餘及公司債券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42,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4年：每股1.0港元）。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656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556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65,226,000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51,568,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機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任何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5年5月6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成都昊普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成都昊普」）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160,000元**。成都昊普主要從事銷售應用服務設備。

於**2015年10月26日**，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重慶五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重慶五洋」）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744,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36,885,000元**的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光纖佈放服務

(i) 投資設備

本集團已就建設項目購買若干設備、設備的零部件及汽車。

(ii) 擴充市場

本集團已建立十六個試驗區並為營銷目的購置汽車。此外，本集團已在重慶、天津及深圳設立三個代表辦事處。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本集團已與某一政府部門簽訂一份合作備忘錄，而本集團正與中國不同城市的多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

(iv) 收購

本集團完成位於湖南省、重慶及河北省的三項收購。

(v) 人力資源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技術及管理人員及向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vi) 研發

本集團繼續研發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法的技術，尤其是應用於排水系統的技術。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人員擴大銷售及市場網絡。此外，本集團正研究適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聲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不擬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變。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2年6月12日(「上市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00,000元)。由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百萬)	由上市日期至 2015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光纖佈放服務		
(i) 投資設備	26.18	6.88
(ii) 擴充市場	15.50	15.50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23.42	1.40
(iv) 收購	12.20	12.20
(v) 人力資源	2.60	2.60
(vi) 研發	3.70	3.70
小計	83.60	42.28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0	2.40
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4.30	14.30
4.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40	8.40
總計	108.70	67.38

附註：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由11,100,000港元減少至8,400,000港元以反映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111,400,000港元與最終所得款項淨額108,7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可得資料對未來市況所作的合理估計釐定。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4日之公告，本公司有意調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55.1百萬港元之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有關公告所載的計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於2014年9月29日，已完成認購62,5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6,7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700,000元)。自上述認購的完成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計劃港元用途 港元 (百萬)	實際港元用途 港元 (百萬)
1. 收購	21.30	21.30
2. 一般營運資金	75.45	75.45
	<u>96.75</u>	<u>96.75</u>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使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12年6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10**年，由**2012**年**5**月**27**日起計，並一直生效直至**2022**年**5**月**26**日為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到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168,000,000**股，即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每名承授人授出及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未來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 (附註2及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6,750,000 股股份(L)	52.73%
	本公司	家族	10,195,000 股股份(L)	0.58%
郭阿茹女士(附註3)	Bright War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本公司	家族	926,750,000 股股份(L)	52.7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195,000 股股份(L)	0.58%
	Bright Warm Limited	家族	1股股份(L)	100%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慶利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7,065,000 股股份(L)	8.9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40,000 股股份(L)	0.38%
	Ordilli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 股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926,750,000股股份由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
3. 郭阿茹女士是姜長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阿茹女士被視為於姜長青先生擁有的926,7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姜長青先生擁有的1股Bright Warm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郭阿茹女士直接持有10,195,000股股份。姜長青先生被視為於郭阿茹女士擁有的10,1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57,065,000股份由Ordillia Group Limited持有。Ordillia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6,750,000股 股份(L)	52.73%
Ordillia Group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7,065,000股 股份(L)	8.94%
任艷蘋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家族	163,705,000股 股份(L)	9.31%
Zheng Jinqiao 先生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000,000股 股份(L)	7.11%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2,900,000股 股份(L)	22.3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right Warm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亦被視為於 **Bright Warm** 擁有的 926,7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rdillia Group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利先生亦被視為於 **Ordillia** 擁有的 157,06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任艷蘋女士是李慶利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艷蘋女士被視為於李慶利先生擁有的 163,70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嘉富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嘉富誠」)持有50,000,000股股份權益。嘉富誠由Zheng Jinqiao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eng Jinqiao先生乃視為持有嘉富誠所擁有的50,000,000股股份權益。此外，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持有75,000,000股股份權益。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由Beijing Richlink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擁有58%，而後者則由Zheng Jinqiao先生擁有51%，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eng Jinqiao先生乃視為持有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所擁有的75,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利益

於2015年12月31日，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相應條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而自轉板上市起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相關規定，惟下文詳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相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姜長青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兩個職務有助於互相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待本集團發展至更具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二者分離。憑藉董事的豐富工作經驗，董事預期不會因姜長青先生身兼兩職而產生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檢核平衡功能。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至**C3.7**段予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統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曉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孟

繁林先生及王海玉先生。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至C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一同審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就其提供建議及評論。

核數師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過去三年內，核數師無變動。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uton.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15年年報，該年報亦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及李慶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